

**省发展改革委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交通运输厅 省水利厅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做好暗标评审
的补充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水务)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交通运输厅 省水利厅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试行暗标评审的通知》(黔发改法规〔2026〕196号)试行以来,对规范市场秩序起到了积极作用。但试行过程中智能筛查”工具筛查规则标准机械僵化,出现评审“重形轻质”的倾向。落实暗标评审“去身份化、防主观倾向性评审”,促进评标评审公正性与独立性,现就做好暗标评审工作补充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全省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水利、交通(公路建设项目)等工程领域的施工、勘察、设计和监理项目,应当实行暗标评审。其中,上述领域的 EPC 项目根据推行情况逐步推开。其他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鼓励行政监督部门结合实际逐步推行。

二、严格引用行业标准示范文本

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应当使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

通运输厅、省水利厅制定的行业招标文件标准示范文本（详见附件 1、2、3），涉及暗标评审的技术标格式及评审要求，除有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应当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不得在招标文件中额外增设超出本通知和标准示范文本要求外的其他暗标评审相关条款。

三、明确投标文件暗标相关处理情形

投标文件暗标（技术标）部分，出现以下情形，由评标委员会按**否决投标、技术标零分、细微偏差扣分**处理：

（一）**否决投标情形**：投标文件分为商务标和技术标，应分别独立成册。技术标出现投标人名称、企业标识、可识别投标人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删除痕迹、荣誉及其他特殊标记和内容等；

（二）**技术标出现未按以下情形设置的按零分处理**：

1. 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0 厘米，其余均为 2.5 厘米，不编页码，不设页眉、页脚（图形、表格除外）；

2. 技术标总页数不得超过 800 页、正文统一采用 A4 纸张，文字、表格颜色均设置为黑色（图形除外）；

（三）**细微偏差扣分情形**：

1. 出现违反以下情形的，按每种情形扣 0.25 分：

（1）封面按照住建、交通、水利标准文件范本，除否决投标情形外不做格式要求。封面后即为正文，不得设置目录、内封

面及空白页；

（2）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25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图形、表格除外）；

（3）正文标题序号按阿拉伯数字分级编排：一级为“1.”、“2.”、“3.”……；二级为“1.1.”、“1.2.”……；三级为“1.1.1.”、“1.1.2.”……，以此类推；

（4）每一章（以一级序号标识）结束后另起一页，章内内容连续编排。图形、表格应另起一页，且图形、表格页不作页边距要求；

2. 出现违反以下情形按每次 0.25 分累计扣分：标题及正文部分所有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体，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和标准示范文本中的评分细则进行扣分，细微偏差累计扣分不超过 3 分。

四、优化智能化辅助评审功能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优化电子交易系统暗标辅助审查功能，将系统功能明确定位为“清标提示工具”。

（一）智能辅助清标仅对出现本通知第三条明确的否决投标处理、零分处理情形及细微偏差扣分处理情形进行分类标记提示，清标系统并同步生成《辅助提示清单》，不得将属于细微偏差扣分的情形作为否决投标或者技术标零分进行拦截、提示。

（二）系统生成的《辅助提示清单》仅供评标委员会参考，不得直接作为否决投标或扣分项判定的依据。是否构成否决投标、技术标零分或细微偏差扣分，须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独立判断，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经集体表决后作出决定。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技术标评审结果和系统生成的《辅助提示清单》一并提交招标人。《辅助提示清单》应详细记录触发格式规则的具体位置、内容及判定依据，作为评标报告的附件。

智能辅助清标未发现的否决投标、技术标零分、细微偏差扣分情形，评标专家在评审中发现的，仍按本通知第三条规定处理。

（三）为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秩序，严禁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系统开发承建、运行维护、驻场外包、第三方技术支撑等各类技术服务单位，利用暗标辅助检测功能对暗标技术标文件提供有偿审查服务。

五、规范评审与复核约束机制

（一）初评环节。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审查投标文件，发现涉嫌存在本通知第三条第（一）至（三）项规定情形的，须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后作出认定，不得仅凭系统辅助提示直接判定。

（二）纠错程序。对暗标要求确属评标委员会重大疏漏，漏判了本通知第三条所列明的否决投标、技术标零分情形的，经招

标人复核并报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应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程序纠错。

六、加强能力建设与宣传引导

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等省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针对本补充通知及暗标示范文本，组织对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评标专家的培训。招标人应建立内部审核机制，严格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评标专家应秉持专业独立精神，切实将评审重心回归到对施工组织、技术方案、质量安全保障等实质性内容的评价上。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黔发改法规〔2026〕196号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1.贵州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暗标示范文本

1.1https://zfcxjst.guizhou.gov.cn/zwgk/zcwj/zxwj/20203/t20230301_89995694.html

1.2https://zfcxjst.guizhou.gov.cn/zwgk/zdlyxx/csjsheczjs/201811/t20181123_89997881.html

1.3https://zfcxjst.guizhou.gov.cn/zwgk/zcwj/zxwj/202312/t20231228_89995712.html

2.贵州省交通工程暗标示范文本

https://ggzy.guizhou.gov.cn/zwfw/jcxxgk/zcfg/202607/t20260702_90580256.html

3.贵州省水利工程暗标评审示范文本

https://ggzy.guizhou.gov.cn/zwfw/jcxxgk/zcfg/202608/t20260820_90751856.html

4.技术暗标格式智能化辅助评审功能介绍及操作说明